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4號

上訴人 張璟璘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陳慧錚律師

被上訴人 錦鋒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素娟

被上訴人 邱莉雯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金龍律師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

法 官 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楠婷